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护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堂”）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 A 股投资者的权益，增强嘉事堂持续回报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人就嘉事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署：

续文利

许 帅

姜新波

张 亮

蔡卫东

吴 剑

徐永光

张晓崧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许 帅

博世俊

沈 方

王新侠

王 英

薛翠平

冯泽驹

洪 捷

黄奕斌

姚小敏

年 月 日